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第一辑)
Aviation Law and Outer Space Law Series 1

航空运输与服务 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on Air Transport and Services

李 昊/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第一辑)

Aviation Law and Outer Space Law Series

教育部“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航空运输与服务 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on Air Transport and Services

李 昊/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空运输与服务法律问题研究/李昊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626 - 0

I. ①航… II. ①李… III. ①航空法—研究 IV.
①D9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09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125 字数/394 千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26 - 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第一辑)

丛书总策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总 主 编:龙卫球 高全喜

编委会成员:王湘穗 王 瀚 马 正 尹玉海 龙卫球
付翠英 朱文奇 任自力 刘伟民 孙国瑞
刘保玉 刘 浩 庄浩刚 孙新强 何包钢
沈 涓 李 斌 李寿平 肖建华 李 昊
陈金良 李乾贵 孟庆芬 郑晓齐 郑丽萍
郑显文 赵 明 赵海峰 胡象明 宣增益
高全喜 莫世健 高国柱 黄 卉 黄锡生

执行编辑:杨彩霞 夏春利 高 琦 薄守省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第一辑)

《航空法律汇编》

《中国空间政策与法律文件汇编 1997—2008》

《航空法律前沿问题研究》

●《航空运输与服务法律问题研究》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外空军事化》

《美国空间法》

《空间法前沿》

《欧洲空间政策》

《空间立法与国家间政治》

认真对待我们置身的空天法时代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总序

当今世界空天科技、经济和政治突飞猛进,使得我们忽然之间便进入到一个崭新时代:在既有的现代性特点诸如“全球经济一体化”、“信息化”等词缀之后,我们的时代忽然又可以加上另一个新的标记——空天化!从技术与资源的角度来说,土地经济、土地财政、土地政治,曾经是古老文明中长期持续但今已渐褪色的一个中心话题,接着,由海洋文明开始兴起的贸易经济、贸易财政、贸易政治,在航海技术中轰然而起,成为近代以来的曾经热烈至今仍然长盛不衰的另一个中心话题。但是,我们文明的中心话题忽然就出现了第三纪元,它在空天技术的轰鸣声中,排山倒海向空天经济、空天财政、空天政治蔓延而来。

航空飞行及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航天器飞行及太空开发利用,已经成为我们今天十分热衷的事务;而与这些利用事务问题接踵而来的,是国家与国际的空天政治、军事、外交等诸事务的错综复杂。“法律与和平”,格劳修斯这一永恒命题,焕发出一股尤其沉重的现实意味!也就是说,在空天科技已成蔚然之势的今天,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与合作不再仅仅局限于土地和海洋的层次,而是已经发展成为空天的层次。在法治理应被提升为世界普世价值的今天,空天的法治建设问题应该成为各国政治、国际政治的头等大事!

然而,自从空天高科技技术出现的第一天起,人类中的良善者就不得不深感忧惧:我们如何保障这一可以造福于人类也可以毁灭人类的高科技系统,真正得以在造福于人类的范畴而被开发、利用和发展?一个世纪以来,人类的空天化过程充满了纷争和悲惨,在20世纪的空天技术兴起的初始岁月中,人类差一点被自己发明的空天技术所毁灭;先是在天空,后是在太空,近乎无约束的空天技术军事化,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疯狂空战,冷战中飞天核武的相互威胁和星际大战的跃跃欲试,半个世纪以来的毁灭性导弹的无节制开发和利用,以及近期空天大国之间悄然兴起的太空军备的硝烟弥漫等。世界岌岌可危矣!然而,我们之中许多人似乎还浑然不知,特别是一些所谓技术上的领先者,兀自还在单纯的空天技术观、空天经济观、空天军事观的理论空间中玩着火。

幸运的是,一个世纪以来,空天法律和伦理化的运动不仅没有停息过,而且越来越呈蓬勃发展之势。我们的世界总是存在一种向上攀升的力量,这股力量不屈不挠地为一种健全的空天体制而呼吁和努力。许多人、许多机构甚至

2 航空运输与服务法律问题研究

许多国家,逐渐加入其中,他们不遗余力,旨在探索和推动一种良好的空天开发利用体制的形成,一个世纪里面,也实际产生许多非凡的成就。比如说,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民用航空国际合作体制的逐渐发展与成熟;又比如,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60年代末以来先后起草和推动缔结的《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月球协定》等,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殚精竭虑地建立了初步的和平利用空间的国际法准则;又比如,近期在机构和学者的呼吁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对于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的重视和形成有关合作规则的积极行动;还有,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区域性组织正在为推动太空非军事化而做出呼吁和努力,等等。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一个真正意义的在空天技术时代可以全面保障和促进我们的世界福祉、让我们享受空天经济繁荣和方便而又远离空天灾难与毁灭威胁的国家和世界的空天法体系尚未形成,我们甚至还不确信未来还有多远的路要走。美好的未来取决于无数的前提,例如良好的国际政治架构,充满合作色彩的国际环境等。但无论何种情形,首先有赖于我们投入足够的智识储备,做好深入研究和思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依托学校在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优势,其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可谓特色鲜明,在空天法(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研究方面,经营日久,颇有所长,已是我国空天法研究的重镇,因此理应在学术资料积累和法治建设建言等方面走在前面。

抱着这种意识,我们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发起组织了本丛书,冠名“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旨在集中这一领域的研究力量,对于国内、国际的空天法理论与实践做一个立足于现阶段的较为透彻的整理,同时展开一些急迫的专题研究,并在一些个别或者系统的方面提供急需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建设方案。所以,这个丛书既有资料性,又有理论性,也有建设性,为典型的三合一。本丛书第一辑暂定为10本,以后根据研究进度,再陆续推出其他丛辑。我们殷切希望,这项丛书工作,一方面可以呼应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空天大国的理性现实,一定程度为其提供在空天方面的国内法治建设和国际法律政治合作的智识支持;另一方面,可以弥补国内一直以来在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资料建设方面的若干空缺,同时能够牵引和激发更多的法律学者和机构关注和投身该领域的研究和立法之中,与时俱进,认真对待我们所置身的空天法时代。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0年3月

主编简介

李昊,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1995—2002年,北京大学法学本科、硕士;2002—2005年,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5—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2008年5月开始任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曾出访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和奥地利欧洲损害赔偿法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德国私法和航空法。主要著作有《纯经济上损失赔偿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不动产登记程序的制度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交易安全义务论——德国侵权行为结构变迁的一种解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等。

译者简介

申海恩,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教师。

王晓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生,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唐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生。

李来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生,云南财经大学教师。

张翠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法官。

袁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技术和航空工业的迅速发展,航空运输逐渐成为了人们出行交往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航空运输法也随之成为了国内法学研究的一个新兴的热点领域,航班延误、东航返航、包头空难赔偿等问题引起了国内法学界的多方关注。同时,航空运输的迅捷高效又拉近了世界的距离,使得航空运输法具有很强的国际性。对此,各国经过长期的谈判达成了多项国际公约,形成了以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为主的国际航空运输法律体系,这一体系集中解决的问题就是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责任问题。

目前国内航空运输法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书作为北航法学院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之一,从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角度编选节译了近年来航空运输私法和国际私法领域内的相关中外文论文,旨在从全貌上分析和揭示出国际和国内航空运输法律体系的历史发展和体系结构,并反映出国际国内航空运输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和热点话题,推动我国航空运输法研究的进步。

全书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针对国际航空运输的两大公约——《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历史发展,选编了三篇论文,描述了这两部公约制定的历史背景和国际航空运输法的发展趋势。

第二部分则主要针对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法的主要法律问题,选编了八篇论文,包括目前出现的电子机票问题、对《华沙公约》中的核心概念“事故”的界定、航空运输中旅客的损害以及承运人的责任及抗辩等。

第三部分介绍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所选编的三篇论文分别涉及空运单与运输合同的关系、行李、货物的损害以及承运人的责任及抗辩。

第四部分就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的民事管辖权和准据法选编了四篇论文,前两篇讨论了《蒙特利尔公约》中新增加的第五管辖权,后两篇则针对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和侵权关系的准据法分别进行了分析。

第五部分针对国内航空运输的热点法律问题选编了五篇论文,涉及了航班延误、航班拒载和乘客人身损害赔偿等热点话题。

全书的论文由主编负责编选,并最终定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申海恩、王晓明、唐超、李来孺以及北航法学院的张翠芳和袁晖等参与了本书的翻译。参与本书译文初稿校对的还有北航法学院的研究生王珊珊、谢静宜、陈娟

2 航空运输与服务法律问题研究

娟、郭雪、张雯等。文中的错误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李 昊
2010 年 3 月
于北航法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历史和发展

第一节 华沙公约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 3

华沙公约:九命之猫又一次被迫自损

Tamara A. Marshall, *The Warsaw Convention: A Cat with Nine Lives Walks the Plank One More Time*, 22 Ill. U. L. Rev. 337(2002)

Tamara A. Marshall 著 张翠芳 译/ 3

第二节 蒙特利尔公约的体系内容 / 18

《蒙特利尔公约》:对华沙体系尝试的现代化和一体化的某些方面的分析

Pablo Mendes De Leon, Werner Eyskens,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Analysis of Some Aspects of the Attempted Moderniz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Warsaw System*, 66 J. Air L. & Com. 1155 (2001)

Pablo Mendes De Leon and Werner Eyskens 著 张翠芳 译/ 18

华沙体系的精巧:为什么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为统一提供了最好的希望

Jennifer McKay, *The Refinement of the Warsaw System: Why the 1999 Montreal Convention Represents the Best Hope for Uniformity*, 34 Case W. Res. J. Int'l L. 73(2002)

Jennifer McKay 著 张翠芳 译/ 42

第二部分 国际航空客运运输

第一节 航空客运运输票证 / 69

电子客票:目前的法律问题

Ruwantissa Abeyratne, *Electronic Ticketing - Current Legal Issues*, 70 J. Air L. & Com. 141(2005)

Ruwantissa Abeyratne 著 王晓明 译/ 69

第二节 事故的界定 / 88

《华沙公约》下的事故、排他性及乘客骚扰

Tory A. Weigand, *Accident, Exclusivity, and Passenger Disturbances under the Warsaw Convention*, 16 Am. U. Int'l L. Rev. 891 (2001)

Tory A. Weigand 著 唐超 译/ 88

2 航空运输与服务法律问题研究

当心! 你的公民自由权在飞行中可能已发生变化: 华沙公约之司法解释

Brett C. Rowan, *Caution, Your Civil Liberties May Have Shifted During the Fligh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Warsaw Convention*, 7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161 (2008)

Brett C. Rowan 著 申海恩 译/ 119

第三节 航空乘客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 133

创伤后“身体损害”:《华沙公约》中身体损害的统一体

John F. Easton, Jennifer E. Trock, Kent A. Radford, *Post Traumatic “Lesion Corporelle”: A Continuum of Bodily Injury under the Warsaw Convention*, 68 J. Air L. & Com. 665 (2003)

John F. Easton, Jennifer E. Trock, Kent A. Radford 著 申海恩 译/ 133

第四节 航空乘客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及抗辩 / 156

新国际航空乘客运输责任制度及其影响

唐明毅 著/ 156

受害者赔偿基金: 未来集体事故解决的一个典范

Jessica Ramirez, *The Victims Compensation Fund: A Model for Future Mass Casualty Situations*, 29 Transp. L. J. 283 (2002)

Jessica Ramirez 著 唐超 译/ 169

空难受害者赔偿: 为水上事故提供统一、公平的救济

Melissa Pucciarelli, *Compensating Victims of Aviation Disasters: Establishing Uniform and Equitable Remedies for Accidents Over Water*, 24 Fordham Int'l L. J. 889 (2001)

Melissa Pucciarelli 著 唐超 译/ 179

国际航班中伤亡的救济

Lisa J. Savitt, *Recovery for Injuries and Deaths Suffered on International Flights*, 38 Tex. Int'l L. J. 63 (2003)

Lisa J. Savitt 著 李来孺 译/ 194

第三部分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第一节 空运单与运输合同 / 207

空运单法律问题研究

黄力华/ 207

第二节 行李、货物损害赔偿 / 218

乘客行李丢失、损害、延误的航空赔偿责任

M. R. Franks, *Airline Liability for Loss, Damage, or Delay of Passenger Baggage*, 12 Fordham J. Corp. & Fin. L. 735 (2007)

M. R. Franks 著 袁晖 译/ 218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及抗辩 / 223

国际航空货物、行李责任和巴比塔

Paul Stephen Dempsey, *International Air Cargo & Baggage Liability and the Tower of Babel*, 36 Geo. Wash. Int'l L. Rev. 239(2004)

Paul Stephen Dempsey 著 袁晖 译/ 223

第四部分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的民事管辖权和准据法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的民事管辖权 / 243

《华沙公约》第 28 条:不方便法院规则与外国原告

Allan I. Mendelsohn, Renée Lieux, *The Warsaw Convention Article 28,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and the Foreign Plaintiff*, 68 J. Air L. & Com. 75(2003)

Allan I. Mendelsohn, Renée Lieux 著 张翠芳 译/ 243

《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第五管辖权:有利于美国人还是有利于每个人?

Devendra Pradhan, *The Fifth Jurisdiction under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Wandering American or Wandering Everybody*, 68 J. Air L. & Com. 717 (2003)

Devendra Pradhan 著 张翠芳 译/ 269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侵权关系)的准据法 / 279

国际航空运输领域侵权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王瀚、孙玉超/ 279

调整国际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及其若干问题研究 柳芳/ 289

第五部分 国内航空运输的热点法律问题

第一节 航班延误的法律问题 / 299

论航空运输延误及其法律责任

贺富永/ 299

航班无责延误后的侵权分析

——《侵权行为法》的一个特殊问题

王建平/ 306

第二节 航班拒载的法律问题 / 316

“机会丧失”与损害赔偿

——对少女截肢事件的法律分析

董念清/ 316

拒载断足少女事件之法律评析

解兴权、余俊、李琦/ 323

第三节 乘客人身损害赔偿 / 328

空难概括死亡赔偿金性质及相关问题

张新宝、明俊/ 328

第一部分 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历史和发展

第一节 华沙公约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华沙公约:九命之猫又一次被迫自损

《北伊利诺伊大学法律评论》 2002 年春季卷

Tamara A. Marshall* 著

张翠芳译

引言

如今,航空业领域潜伏着争议。^[1] 国际乘客^[2]对航空事故^[3]的索赔不

* 美国伊利诺伊州执业律师。

- [1] 考虑如下几种情况:您全家正从法国南部度假归来,您已经纽约通过了海关,正在飞往洛杉矶——您家的航班上。您是全家唯一的经济支柱。事实上,您全家此次出行的唯一理由是因为您工作对旅行的需要。您积累了如此众多的飞行航程,因此此次度假的花费可以全部报销。因此您决定带全家到法国体验一种新的文化,而不是往常的在迪士尼乐园度过。在去往洛杉矶的国内航程中,您认识了对面过道的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孩子。他们是从佛罗里达州的另外一个大型游乐园回来。他们通常是坐家庭游艇巡地中海度过他们的夏天,但他们的孩子似乎愿意在其同学曾经去过的地方度过。仔细想想上述情况。假定飞机发生了事故,在着陆时引起了火灾,然后撤离。一些人幸存下来了,另外一些人却没有。不幸的是,从法国返回的家庭中的经济支柱是不幸的一员。同样不幸的是,从迪士尼乐园返回的家庭的经济支柱也是不幸中的一员。毫无疑问,非常不幸,但是这些失去的生命能否得到平等对待?
- [2] 如果乘客从一个《华沙公约》的缔约国起飞,而他的最终目的地是在另一个国家,那么他就被视为一名国际乘客。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By Air, Oct. 12, 1929, art. 1, 49 Stat. 3000, 3014, 137 L. N. T. S. 11, 15 (以下简称《华沙公约》)。不考虑旅程中经停点,可能导致旅程中的一段航程完全是在某一国家内完成。这种国际客运状况仍将持续,即使是由几个连续的航空承运人运输。
- [3] 根据《华沙公约》第 17 条,对于乘客因死亡、受伤或身体上的任何其他损害而产生的损

断增加,故航空公司提出一些责任限额,这些被规定在一项国际协定中,那便是众所周知的1934年在美国生效的《华沙公约》。^[4]只有在事故中航空公司被确定有罪或者有故意的不当行为时,这些限额才可能被提高。^[5]

当我们出行的时候,很少有人会考虑我们会被卷入一场航空事故或空难之中。然而我们逐渐地提高认识,国际旅行者需要考虑到这种残酷的可能性,并需要就《华沙公约》责任限额的法律结果这一内容进行自我教育。事故的处理结果中,他们或他们的亲人获得的损失赔偿金不同,主要是取决于他们行程的不同。^[6]

本文将首先总结《华沙公约》的历史,接下来将会审查判断故意不当行为的主观检验方法的使用。然后文章会研究两个最近的案例,证实航空公司的故意不当行为。第一个案例缘起于美国航空公司的965次航班在哥伦比亚西部城市卡利的山区撞毁,^[7]第二个案例来自从雅典到纽约的奥运专线航班中一位乘客在飞行中死亡。^[8]

美国参议院最近常通过主观测试来证实是否是故意不当行为,接下来的文章中将对此种意图进行分析。最后,将探讨航空公司间签订的宣布取消《华沙公约》中规定的责任限额的契约。尽管这些契约看上去使得整个问题变成了主观的而非不相关的客观测试,我们仍然有理由相信,这些契约对飞行的公众来说并不像想象的那么有用。^[9]

在结论部分,考虑为使国际国内乘客获得最一致和公平的结果,本文主张对故意违法行为在《华沙公约》条款下建立客观的评测。此外,1999年正式实施的《蒙特利尔公约》将作为合适的方式,使《华沙公约》责任方案更能满足现实需要,并维持法律间统一性这一《华沙公约》的目标。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生效前的这段时间,建议对航空公司进行法律约束。最后,本文以一份写于

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器上或上下航空器过程中,承运人应负责任。参见前注[2],第17条,49 Stat. at 3018, 137 L. N. T. S. at 23。美国最高法院将“事故”定义为“不可预料的或非正常的事情,或是乘客不可控制的事情。”Air France v. Saks, 470 U. S. 392, 405 (1985)。

[4] 参见 Andreas F. Lowenfeld & Allan I. Mendelsoh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arsaw Convention, 80 Harv. L. Rev. 497, 502 (1967)。

[5] 参见《华沙公约》,前注[2],第25条第1段,49 Stat. at 3020, 137 L. N. T. S. at 27。

[6] 参见 Penny Lewis, The Great Lottery in the Sky: Where You Go on Holiday and Who You Fly with Affects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if You Have a Crash. Why the Discrepancy, Indep. (London), Aug. 15, 2000, at 9。

[7] 参见 Cortes v. American Airlines, Inc., 177 F.3d 1272, 1277 (11th Cir. 1999)。

[8] 参见 Husain v. Olympic Airways, 116 F. Supp. 2d 1121, 1128 (N. D. Cal. 2000)。

[9] 参见 Price v. KLM-Royal Dutch Airlines, 107 F. Supp. 2d 1365, 1370 (N. D. Ga. 2000)。